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市财政局文件

喀市财社〔2022〕36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喀什市社会保险中心：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喀地财社〔2022〕51 号）文件，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99 万元。此项补助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专项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发放。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此次拨付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指标，专项用于补助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障参保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按程序拨付使用。

2.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3.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4. 请按照《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办发〔2018〕3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5. 请按照自治区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喀什市审计局

喀什市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直达资金标识
合计			99	01 中央直达资金
1	喀什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2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99	01 中央直达资金

附件2：

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喀什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口	民生保障√口	基础设施口	行政运行口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本项目为年度项目,无中长期规划。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240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口项目法口据实据效口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口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1〕56号)				
	使用范围		本项目的实施内容为对计划32300名城乡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人员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93元。				
	申报(补助)条件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落实新政发〔2014〕76号文件要求、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居民基础性养老金,实现“老有所养”本项目资金不足以支付全年补助费用,涉及多笔资金统筹使用的情况,共同完成全年补助资金的发放。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1月至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3523.00	年度资金总额:	3523.00		
		其中:财政拨款	3523.00	其中:财政拨款	3523.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中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喀什财社【2021】80号文件下达资金3523万元;本项目的实施旨在落实新政发〔2014〕76号文件要求、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居民基础性养老金,实现“老有所养”本项目资金不足以支付全年补助费用,涉及多笔资金统筹使用的情况,共同完成全年补助资金的发放。				喀什财社〔2021〕80号文件下达资金3523万元;本项目的实施内容为对计划32300名城乡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人员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93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旨在落实新政发〔2014〕76号文件要求、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居民基础性养老金,实现“老有所养”。本项目资金不足以支付全年补助费用,涉及多笔资金统筹使用的情况,共同完成全年补助资金的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人数	≥32300人	数量指标	城乡养老保险缴费月均补助人数	≥323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县市比例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资金补助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总成本	3523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月份	=12个月	
		中央基础养老金标准	=93元/人/月		项目补助总成本	≤352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城乡居居民养老保险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城乡居居民养老保险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乡居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持续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乡居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持续推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城乡养老保险缴费人员满意度	≥95%	